

青海师范大学公共资源管理中心

对物理与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实验室 安全现场检查的通报

2021年 第(6)号

根据学校6月19日召开的安全工作会议部署和要求，公共资源管理中心于6月22日上午对城北校区综合实验楼(A座)物理与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实验室进行了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专项检查，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和管理漏洞，现就本次专项检查工作通报如下：

一、共性问题：

1. 实验室内消防灭火器数量配备不够。
2. 大部分实验室门上的视窗用纸张或不透明塑料膜遮挡。
3. 部分实验用房功能改变，未报批备案。

二、突出问题：

1. 化学制备实验室(房号：119，责任人：王甲泰、张彩虹)发现存放有16瓶盐酸和大量实验废液，且购买途径不合规，教师不在现场指导，学生随意存取试剂。
2. 材料制备实验室(房号：119，责任人：王甲泰)氩气气瓶无明显标识、无法查明检测时间。
3. 低温物理实验室(房号：210，责任人：王甲泰)实验室房间功能发生改变，未经审批改为试剂储存间及待报废

设备库房；试剂柜中存放有危化品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。

4. 原子物理实验室（房号：213，责任人：王蕴杰）实验室教学、科研功能划分不清。

5. 磁共振技术实验室（房号：211，责任人：县涛）实验室用房功能自行变更为研究生自习室。

此次重点检查了4间实验室，发现了9个不符合项，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和安全隐患，公共资源管理中心现场下发了《青海师范大学实验室现场安全管理检查问题整改通知书》（2021第6号），要求学院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认真对待存在的隐患和问题，举一反三，立即开展自查和整改工作，限于2021年6月28日前整改完毕，切实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，确保实验室安全运行。

公共资源管理中心

2021年6月22日

